

表1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2018年第1季 (百萬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港口總計	65.7	-0.7
<u>抵港</u>	40.6	+1.6
進口	24.0	+6.2
抵港轉運	16.6	-4.3
<u>離港</u>	25.1	-4.3
出口 ⁽¹⁾	8.8	-10.9
離港轉運	16.2	-0.3
海運⁽²⁾	40.6	-4.8
<u>抵港</u>	27.1	-5.8
進口	14.1	-5.7
抵港轉運	12.9	-5.8
<u>離港</u>	13.6	-2.9
出口 ⁽¹⁾	2.9	+5.8
離港轉運	10.7	-5.0
河運⁽²⁾	25.0	+6.7
<u>抵港</u>	13.6	+20.4
進口	9.8	+29.5
抵港轉運	3.7	+1.4
<u>離港</u>	11.5	-5.9
出口 ⁽¹⁾	5.9	-17.4
離港轉運	5.6	+10.3

註釋：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2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2018年第1季	
	(千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中國內地	18 735	+14.8
海運 ⁽²⁾	5 318	3.8
河運 ⁽²⁾	13 417	+19.8
新加坡	2 353	-23.3
印度尼西亞	2 128	-3.4
馬來西亞	1 889	+31.7
美國	1 869	+2.2
日本	1 844	-13.0
台灣	1 698	+2.6
韓國	1 221	-20.5
泰國	1 127	-8.7
越南	983	-10.1

註釋：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3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2018年第1季	
	(千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中國內地	13 655	+2.0
海運 ⁽²⁾	2 583	+5.4
河運 ⁽²⁾	11 073	+1.2
越南	1 761	+2.1
美國	1 175	-3.3
日本	1 108	-0.2
台灣	1 098	+23.6
菲律賓	746	-0.3
馬來西亞	663	+12.1
泰國	567	-10.5
韓國	548	-10.4
澳門	416	-67.2

註釋：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4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18年第1季	
	(千公噸)	(按年變動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7 775	+19.2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	5 208	-2.5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625	-19.5
煤、焦煤及煤球	2 061	-16.3
原木及木材；稍作加工的木材	1 727	+21.6
機械	1 683	+0.1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	4 955	-1.8
人造樹脂及塑料	2 225	-24.0
煤、焦煤及煤球	2 056	-16.5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6 163	+17.1
水泥及水泥熟料	906	+167.8
機械	869	+16.4

註釋：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進口和抵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5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18年第1季	
	(千公噸)	(按年變動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4 122	-14.3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947	-9.2
機械	1 920	+1.7
原木及木材；稍作加工的木材	1 736	+31.5
紙漿及廢紙	1 538	-4.4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1 416	-12.0
海運⁽²⁾		
機械	1 555	-2.5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903	+5.4
人造樹脂及塑料	867	+11.2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3 988	-15.1
原木及木材；稍作加工的木材	1 270	+37.2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080	-20.9

註釋：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6：貨櫃統計摘要

	2018年第1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[@]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港口總計	4 888	+0.2
載貨貨櫃	4 140	-2.0
抵港	2 124	-2.3
進口	635	-2.7
抵港轉運	1 489	-2.1
離港	2 016	-1.7
出口 ⁽¹⁾	556	-3.2
離港轉運	1 460	-1.1
空貨櫃	747	+14.4
抵港	384	+21.4
離港	363	+7.9
海運⁽²⁾	3 383	-1.5
載貨貨櫃	2 918	-5.7
抵港	1 508	-8.2
進口	431	-15.8
抵港轉運	1 076	-4.7
離港	1 410	-2.8
出口 ⁽¹⁾	375	+3.3
離港轉運	1 036	-4.9
空貨櫃	465	+36.8
抵港	295	+61.3
離港	170	+8.2
河運⁽²⁾	1 505	+4.1
載貨貨櫃	1 222	+8.0
抵港	616	+15.9
進口	204	+44.9
抵港轉運	413	+5.5
離港	606	+1.0
出口 ⁽¹⁾	182	-14.2
離港轉運	424	+9.3
空貨櫃	283	-9.8
抵港	89	-33.2
離港	193	+7.6

註釋：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計。

(1) 出口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20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表7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		2018年第1季
海運		
抵港船次		6 261 (-5.4)
容量（百萬淨註冊噸 [#] ）		99.0 (-4.5)
河運		
抵港船次		37 960 (-2.2)
容量（百萬淨註冊噸 [#] ）		28.5 (-3.4)

註釋：括號內數字是與上年比較的變動百分率。

淨註冊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註冊噸等於100立方呎。